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8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他筭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xi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第 4 季度

目錄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標.....	2
三、實際資本.....	2
四、最低資本.....	2
五、風險綜合評級	3
六、風險管理狀況	3
七、流動性風險	4
八、監管機構對公司採取的監管措施	4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中國上海共和新路 3651 號農保大廈

(二) 法定代表人

宋建國

(三) 經營範圍及經營區域

1、經營範圍

農業保險、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法定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其他涉及農村、農民的財產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業務

2、經營區域

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

(四) 股權結構及股東

1、股權結構（單位：萬股或萬元）

股權類別	股份或出資額	占比（%）
內資法人持股	70,000	100
內資自然人持股	-	-
外資股	-	-
其他	-	-
合計	70,000	100

2、前十大股東（單位：萬股或萬元）

股東名稱	季末持股數量或出資額	季末持股比例（%）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490.08	52.13%
上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7,718.03	11.03%
上海市閔行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5,365.19	7.67%
上海農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201.72	6.00%
上海寶山財政投資公司	3,150.84	4.50%
上海嘉定廣沃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504.59	3.58%
上海奉賢區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368.95	3.38%
上海松江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025.88	2.89%
上海匯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817.99	2.60%
上海青浦資產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1,719.37	2.46%

(五)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13% 的股權，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六) 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

本公司報告期內沒有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

(七) 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連絡人姓名：胡曉璐

辦公室電話：021-66988251

電子郵箱：huxl@aaic.com.cn

二、主要指標

項目	本季度(末)數	上季度(末)數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310%	288%
核心償付能力溢額(萬元)	100,884	96,32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10%	288%
綜合償付能力溢額(萬元)	100,884	96,327
最近一期的風險綜合評級	--	B
保險業務收入(萬元)	27,871	24,626
淨利潤(萬元)	3,169	6,423
淨資產(萬元)	136,713	135,744

三、實際資本

項目	本季度(末)數	上季度(末)數
認可資產(萬元)	290,940	310,504
認可負債(萬元)	142,120	162,983
實際資本(萬元)	148,820	147,521
核心一級資本(萬元)	148,820	147,521
核心二級資本(萬元)	0	0
附屬一級資本(萬元)	0	0
附屬二級資本(萬元)	0	0

四、最低資本

項目	本季度(末)數	上季度(末)數
最低資本(萬元)	47,936	51,194
其中：量化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47,156	51,079
1) 保險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42,005	44,974
2) 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7,003	8,805
3) 信用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7,042	7,275
4) 量化風險分散效應(萬元)	8,894	9,975
5) 特定類別保險合同損失吸收效應(萬元)	-	-
控制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780	115
附加資本(萬元)	-	-
1) 逆周期附加資本(萬元)	-	-
2) 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附加資本(萬元)	-	-
3) 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附加資本(萬元)	-	-
4) 其他附加資本(萬元)	-	-

五、風險綜合評級

公司在保監會 2017 年第 2 季度分類監管評價中，被評定為 B 類；在 2017 年第 3 季度綜合評級評價中，被評定為 A 類。

六、風險管理狀況

（一）保監會最近一次對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的評估得分

最近一次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得分為 76.69 分。其中，風險管理基礎與環境 17.81 分，風險管理目標與工具 7.06 分，保險風險管理 7.01 分，市場風險管理 7.57 分，信用風險管理 6.79 分，操作風險管理 7.38 分，戰略風險管理 8.12 分，聲譽風險管理 7.15 分，流動性風險管理 7.81 分。

（二）公司制定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改進措施及報告期最新進展

四季度公司召開了 2017 年合規與風控工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1、聽取 2017 年合規風控條綫戰略對接任務完成情況，充分肯定 2017 年度的合規風控工作，公司在 2017 年的合規風控管理能力有了較為明顯的提升。2、審核通過公司合規風控 2018 年工作思路，確保 2018 年合規風控工作與集團和公司戰略契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3、為貫徹落實保監會和集團相關風險防控文件要求，進一步鞏固風險防控的成果，對重點風險防控任務落實責任人，并提取量化指標進行跟踪，向合規與風控工作委員會做季度進展情況的彙報。4、為進一步加強風險預警機制，完善風險偏好體系監測聯動機制，發布公司風險預警機制通知，向合規與風控工作委員會做工作機制的彙報。

四季度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1、審核通過《2017 年三季度償付能力報告》，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符合公司實際的穩定良好的償付能力水平。2、聽取公司近期的風險管理狀況及分類監管評估結果，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的前期工作進行回顧與總結，審計委員會表示公司第三季度分類監管結果為 A，是公司各部門努力的結果，同時要求繼續對分類綜合評級的不足地方進行改進，保持公司的分類綜合評級結果穩中向好。3、審核通過《2017 年半年度保險資產風險五級分類報告》，進一步加強對公司資產風險監測。4、聽取公司治理現場評估結果和問題整改情況，進一步加強對整改情況的跟踪，并對落實情況提出相關的建議，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根據集團統一部署，公司董事會授權，集團審計中心對我司開展相關的審計工作，公司積極對審計中發現的問題進行優化整改。風險管理部繼續開展第四季度的風險偏好體系監測工作；風險管理部按季度繼續開展風險監測工作，并形成投資月報、投資內控比例季報、風險管理簡報等。

七、流動性風險

(一) 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

1、淨現金流

項目	本季度(末)數
淨現金流(萬元)	9,228

2、綜合流動比率

項目	3個月內
綜合流動比率	177%

3、流動性覆蓋率

項目	壓力情景一	壓力情景二
流動性覆蓋率	670%	668%

(二) 流動性風險分析及應對措施

作為農業保險公司，公司面臨兩方面的流動性風險：

一是農險應收財政清算滯後。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農險，2018年預計農險保費占比超過65%，其中財政補貼占農險保費的70%左右。根據上海市制定的2016-2018年《上海市市級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資金管理辦法》，財政補貼采用當年預撥、第二年清算的模式，因此，農險應收財政補貼滯後并對公司現金流產生了一定影響。公司積極與農委、財政等部門進行溝通，確定每次撥款的具體時限，使補貼款能儘早到位。

二是農險大災風險。公司農險業務集中在上海，由于承保地域的相對集中性以及農險的特性，一旦發生大災，會造成短時間內大量賠款需要支付。為此，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措施，在二、三季度颱風高發期密切關注災害出現的可能性，提前做好預警及防災減損工作；一旦出現大災，公司也將會啓動應急預案，及時進行理賠查勘，調度資金安排，確保公司現金流的正常平穩。

八、監管機構對公司采取的監管措施

(一) 保監會對公司采取的監管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金融監管部門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

報告期內我司浙江分公司收到浙江保監局《行政處罰決定書》（浙保監罰〔2017〕9號），決定書認定：浙江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規定使用經批准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保費費率，對投保人隱瞞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情況的違法行為，分公司總經理李威為該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台州中支總經理方利明為直接責任人員。

對此我司根據《責任追究管理辦法》和《獎懲管理辦法》對相關責任人員嚴肅問責，同時要求各管理部門、分支機構高度重視本次事件中反映出的經營管理中的問題不足，從事件中汲取教訓、舉一反三，不斷提高風險識別和管控能力，加強合規意識，築牢合規底綫，確保公司長期健康發展。

為加強對此次事件的警示，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就處罰及問責處理情況予以通報。《關於對浙保監罰〔2017〕9號行政處罰決定及相關人員內部問責處理的通報》（安信農保〔2017〕405號）。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總公司部門級別及以上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沒有發生移交司法機關的違法行為。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執行情況

未來公司將持續高度重視監管重點關注問題和內控建設，源頭治理，以促進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能力的提升。